

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【寒假轉學生】報到註冊程序單

報到日期：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 報到地點：外語教學中心

報到時間：下午 2:00-4:00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系 年 級			
身 分 別			
國 籍 別			

※學生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_____

程序	辦理項目	須備妥證件及資料	辦理單位	承辦人簽章
1	繳驗身分證件	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、國民身分證、報到註冊程序單。	註 冊 課務組	
2	繳驗學歷證件	(1)大學肄業者繳驗「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;五專畢業生繳驗「畢業證書」。學歷(力)證件驗正本，收影本。 (2)歷年成績單正本。	註 冊 課務組	

※不申辦教育部就學優待者請直接至程序「4」或程序「5」

3	申辦就學優待 (欲同時辦理『就學優待』及『就學貸款者』，貸款金額須先扣除就學優待金額)	(1) 依優待身分不同須檢附之資料，可參閱逢甲大學首頁→安定就學專區→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辦理就學優待申請相關注意事項。 (2) 未繳費之學雜費繳費單。 (3) 請先上網填寫申請。 https://myfcu.fcu.edu.tw 之 MYFCU 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→左上角九宮格圖示選單→獎助資訊→就學優待線上申請。	生活輔導組	
4	申辦就學貸款	※辦理休學者請勿申辦就學貸款。 (1) 報到註冊前先向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貸款對保。 (2) 請先上網填寫申請 https://myfcu.fcu.edu.tw 之 MYFCU 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→左上角九宮格圖示選單→獎助資訊→就學貸款線上申請	生活輔導組	
5	檢驗繳費單	學雜費繳費單收執聯 (1) 已申辦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者繳交學雜費差額。 (2) 日間部就學優待繳交差額。 (3) 開立學雜費繳費單(需補繳者)。 境外生請先至國際處登記，財務處開立保險繳費單，再到銀行繳費。	出納組 財務處	
6	繳回程序單	(1) 未繳回本程序單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註冊，如影響權益請自行負責。 (2) 發送行事曆、抵免學分表及住宿登記。	註冊課務組 福星校區營運管理中心	